

Physics 2008 全国中学生 物理竞赛专辑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 1 版 (1997) 目 录 页 数 印 数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ISBN 7-301-03008-8

ISBN 7-301-03008-8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专辑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定价：3.00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

电话：(010)82325054 电邮：pup@pup.pku.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专辑/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301-13730-7

I. 全… II. 全… III. 物理课—中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0061 号

书 名: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专辑

著作责任者: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孙 琰

封面设计: 张 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730-7/O · 07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3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255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1984年,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在周培源(时任中国科协主席)、钱三强(时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长)、沈克琦(时任中国物理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大学副校长)等我国老一辈物理学家的领导下开始举办。这项活动得到了国家教育部的同意和支持。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由中国物理学会主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高中学生自愿参加的课外学科竞赛活动。

为了使广大参赛学生和有关的中学物理老师能全面、准确地了解物理竞赛,从第一届开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竞委会”)常务委员会就组织编写并出版《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参考资料》一书,每年一册。2003年改名为《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专辑》(以下简称《专辑》)。《专辑》中载有《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和《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等重要文件,其中规定了竞赛的宗旨和目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竞赛程序和组织机构以及竞赛内容(理论和实验)的范围等重要内容。这些文件对广大参赛学生和有关的中学物理老师全面、准确地了解竞赛以及如何参加竞赛活动,都具有指导作用。《专辑》中还收集了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当届的预赛、复赛、决赛试题和解答,以及国际物理奥林匹克竞赛的试题和解答,这对参赛学生和有关老师了解竞赛的要求和特点也有帮助。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分为预赛、复赛和决赛。预赛由全国竞委会统一命题,采取笔试的形式。预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参加复赛。复赛包括理论和实验两部分:理论部分由全国竞委会统一命题;实验部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委员会命题。根据复赛的成绩评选赛区奖,并从中推荐成绩优秀的学生参加决赛。决赛也包括理论和实验两部分,由全国竞委会统一命题和评选决赛奖。

预赛的内容是面向对物理有兴趣且学有余力、自愿参加物理竞赛的全国广大高中学生。预赛试题所涉及的内容大部分不超出目前高中物理教学内容范围,但力求着重于对参赛学生能力,特别是独立思考能力的考查。复赛和决赛的内容不超出《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的范围。

从2001年开始,国家教育部确定了五项学科竞赛与高校招收保送生制度的关系,即复赛中获得赛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等奖的学生在高校招生中具有保送生的资格。

从1985年开始,中国物理学会决定,从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的成绩优秀者中选出一一定数量的学生,参加为国际物理奥林匹克竞赛组织的集训队,再进一步从中选出代表我国参加国际物理奥林匹克竞赛的参赛学生。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历届决赛的时间、地点,以及我国所参加的各届国际物理奥林匹克竞赛的时间、地点和获奖情况,在每年《专辑》中都有记载;最新统计详见本书附录(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和内容提要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领导	(3)
第三章 竞赛程序	(4)
第四章 命题原则	(5)
第五章 奖励办法	(5)
第六章 守则和纪律、监督、惩罚	(6)
第七章 经费	(6)
第八章 附则	(6)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	(7)
一、理论基础	(7)
二、实验	(12)
三、其他方面	(13)
附：关于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实验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3)
指定参考书	(15)
参考资料	(15)

第二部分 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专题

在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颁奖大会暨闭幕式上的讲话(一)	(19)
在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颁奖大会暨闭幕式上的讲话(二)	(21)
在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颁奖大会暨闭幕式上的讲话(三)	(22)
在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颁奖大会暨闭幕式上的讲话(四)	(24)
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评奖组及获奖学生名单	(25)
第 24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试题及参考解答	(28)
预赛试题及参考解答	(28)
复赛试题及参考解答	(41)
决赛试题及参考解答	(61)

附 录

附录(一)	历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及我国参加的国际物理奥林匹克 竞赛基本情况	(85)
附录(二)	第 38 届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试题及参考解答(中文)	(87)
附录(三)	第 38 届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试题及参考解答(英文)	(110)
附录(四)	第 8 届亚洲物理奥林匹克竞赛试题及参考解答(英文)	(139)

(1)		第一章 竞赛章程
(2)		第二章 竞赛章程
(3)		第三章 竞赛章程
(4)		第四章 竞赛章程
(5)		第五章 竞赛章程
(6)		第六章 竞赛章程
(7)		第七章 竞赛章程
(8)		第八章 竞赛章程
(9)		第九章 竞赛章程
(10)		第十章 竞赛章程
(11)		第十一章 竞赛章程
(12)		第十二章 竞赛章程
(13)		第十三章 竞赛章程
(14)		第十四章 竞赛章程
(15)		第十五章 竞赛章程
(16)		第十六章 竞赛章程
(17)		第十七章 竞赛章程
(18)		第十八章 竞赛章程
(19)		第十九章 竞赛章程
(20)		第二十章 竞赛章程
(21)		第二十一章 竞赛章程
(22)		第二十二章 竞赛章程
(23)		第二十三章 竞赛章程
(24)		第二十四章 竞赛章程
(25)		第二十五章 竞赛章程
(26)		第二十六章 竞赛章程
(27)		第二十七章 竞赛章程
(28)		第二十八章 竞赛章程
(29)		第二十九章 竞赛章程
(30)		第三十章 竞赛章程

附录(五) 历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及我国参加的国际物理奥林匹克 竞赛章程

(1)		第一章 竞赛章程
(2)		第二章 竞赛章程
(3)		第三章 竞赛章程
(4)		第四章 竞赛章程
(5)		第五章 竞赛章程
(6)		第六章 竞赛章程
(7)		第七章 竞赛章程
(8)		第八章 竞赛章程
(9)		第九章 竞赛章程
(10)		第十章 竞赛章程
(11)		第十一章 竞赛章程
(12)		第十二章 竞赛章程
(13)		第十三章 竞赛章程
(14)		第十四章 竞赛章程
(15)		第十五章 竞赛章程
(16)		第十六章 竞赛章程
(17)		第十七章 竞赛章程
(18)		第十八章 竞赛章程
(19)		第十九章 竞赛章程
(20)		第二十章 竞赛章程
(21)		第二十一章 竞赛章程
(22)		第二十二章 竞赛章程
(23)		第二十三章 竞赛章程
(24)		第二十四章 竞赛章程
(25)		第二十五章 竞赛章程
(26)		第二十六章 竞赛章程
(27)		第二十七章 竞赛章程
(28)		第二十八章 竞赛章程
(29)		第二十九章 竞赛章程
(30)		第三十章 竞赛章程

第一部分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 章程和内容提要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

(1991年2月12日制定,2004年11月30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对外可以称中国物理奥林匹克,英文名为 Chinese Physics Olympiad,缩写为 CPhO)是群众性的课外学科竞赛活动。这项活动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中国物理学会主办,并得到国家教育部的批准。

竞赛的目的是激发学生学习物理的兴趣和主动性,促使他们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能力;帮助学校开展多样化的物理课外活动,活跃学习空气;发现具有突出才能的青少年,以便更好地对他们进行培养。

第二条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要贯彻“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竞赛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可以比中学物理教学大纲和教材有所提高和扩展。

第三条 参加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者主要是对物理学习有兴趣并学有余力的在校普通高中学生。竞赛应坚持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竞赛活动主要应在课余时间进行,不要搞层层选拔,不要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条 学生参加竞赛主要依靠学生平时的课内外学习和个人努力。学校和教师不要为了准备参加竞赛而临时突击,不要组织“集训队”或搞“题海战术”,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身体健康。学生在物理竞赛中的成绩只反映学生个人在这次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水平,不应当以此来衡量和评价学校的工作和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由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制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设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简称全国竞委会),统一领导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活动。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和副主任由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聘任,组成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可设名誉主任,由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聘任。全国竞委会委员任期一年,产生办法如下:

1.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理学会各委派委员1人;
2. 承办本届或下届决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理学会各委派3人;

3. 由常委会根据需要聘请若干人任特邀委员。

第六条 常委会在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主持全国竞委会工作;制定有关竞赛工作的各项实施细则。

全国竞委会在决赛期间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和讨论与本届和下届竞赛有关事宜,交流组织竞赛活动的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决赛获奖学生名单。

全国竞委会委员在任期内负责常委会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委员会工作上的联系。

第七条 常委会下设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命题组(简称命题组)和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办公室(简称办公室)等工作机构。

命题组成员由常委会聘请专家担任。命题组负责预赛、复赛理论试题及决赛的理论、实验试题的命题工作。

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竞赛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每年承办决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理学会与有关方面协商组成该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负责决赛期间各项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工作以及命题会议的会务工作。

组委会工作接受常委会指导。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理学会与各有关方面协商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简称地方竞委会)。地方竞委会要按照《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和常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工作的各项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和领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竞赛的各项活动。

地方竞委会的工作受全国竞委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竞赛程序

第十条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每年举行一次,包括预赛、复赛和决赛。在校高中学生可向学校报名,经学校同意,由学校到地方竞委会指定的地点报名。凡报名参加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的学生均在地方竞委会指定的地点参加预赛。预赛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命题组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办公室统一制卷。各地方竞委会组织赛事和评定成绩。预赛满分为200分,竞赛时间为3小时。地方竞委会不得组织其他考试来确定学生参加预赛的资格。

第十一条 复赛包括理论和实验两部分。理论题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命题组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办公室统一制卷。理论考试满分为160分,时间为3小时。各地方竞委会组织赛事和评定成绩。复赛实验由地方竞委会命题和评定成绩,满分为40分,实验时间为3小时。复赛实验的日期、地点和组织办法由各地方竞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参加复赛的学生由地方竞委会根据预赛成绩确定。参加复赛理论考试的人数不得少于本赛区一等奖名额的5倍。参加复赛实验考试人数不得少于本赛区一等奖名额的1.2倍。

第十二条 各地方竞委会根据学生复赛的总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验考试成绩之和)择

优推荐3名学生参加决赛.对于在上届决赛中成绩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给予奖励名额,凡有学生获一等奖者,一律奖励1名.在当年举行的国际物理奥林匹克竞赛中获金、银、铜奖的学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有1名学生获奖,就奖励1名.

承办决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决赛的名额可增加3名.

若参加决赛的最后一个名额有两名以上的学生总成绩相同,则地方竞委会应根据他们的理论成绩高低择优确定1名;若理论成绩最高的学生有两名以上也相同,则地方竞委会可对理论成绩并列最高的学生以笔试的形式进行加试,选取成绩最好的1名.

决赛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命题组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决赛包括理论和实验两部分,竞赛时间各3小时.理论满分为140分,实验满分为60分.由组委会聘请高校教师阅卷评分.

由常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奖组,由评奖组核审学生决赛成绩,提出获奖名单,最后由全国竞委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命题原则

第十三条 竞赛内容要从我国目前高中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但不必拘泥于现行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常委会要根据此原则编写《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和《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实验指导书》.

第十四条 预赛、复赛和决赛理论命题均以《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为依据.复赛实验题目从《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实验指导书》中选定.决赛实验命题以《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和《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实验指导书》为基础.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只评选个人奖,不搞省、地、市、县或学校之间评比.

根据决赛成绩和参加决赛人数,每届评选出决赛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人数各占参加决赛人数的 $\frac{1}{6}$ 和 $\frac{1}{3}$.若一(或二)等奖最后一个名额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学生总成绩相同,则都评为一(或二)等奖.由全国竞委会给予奖励.在举行决赛的城市召开颁奖大会,颁发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获奖证书.

第十六条 对于在预赛和复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全国竞委会设立赛区一、二、三等奖,由地方竞委会按学生成绩进行评定.赛区一等奖的评定以复赛总成绩为准.赛区二等奖的评定以复赛理论成绩为准.赛区三等奖的评定标准由地方竞委会根据学生成绩和当地实际情况决定.赛区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均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赛区一等奖的名额由常委会决定.若赛区一等奖最后一个名额有两名以上的学生总成绩相同,则地方竞委会应根据他们的理论成绩高低择优确定1名;若理论成绩最高的学生有两名以上也相同,则地方竞委会可对理论成绩并列最高的学生以笔试的形式进行加试,选取成绩最

好的1名。赛区二、三等奖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理学会确定。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要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十七条 对在决赛中获奖和获赛区一、二等奖的学生的指导教师,由各地地方竞委会确定名单,以全国竞委会名义给予表彰,发给荣誉证书。

第六章 守则和纪律、监督、惩罚

第十八条 关于竞赛守则和纪律、监督和惩罚,按中国科协颁布的有关条例中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全国中生物理竞赛所需经费应根据中国科协的规定主要通过各种途径自筹,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预、复赛应缴纳报名费和试卷费。报名费收入全部由地方竞委会留用,试卷费上交全国竞委会办公室。参加决赛的学生要交纳决赛参赛费,作为全国竞委会和组委会进行与决赛有关的工作的部分经费。

学生参加竞赛所需食、宿、交通费用原则上由学生自理。对经济有困难的学生由地方竞委会与有关方面协商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决赛活动所需经费由组委会负责筹措,全国竞委会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经费开支应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应根据竞赛成本核定,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制定。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

(2005 年 1 月修订, 2006 年开始实行)

说明 按照中国物理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第 9 次全体会议的建议, 由中国物理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中关于命题原则的规定, 结合我国目前中学生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 作为今后物理竞赛预赛、复赛和决赛命题的依据。它包括理论基础、实验、其他方面等部分。1991 年 2 月 20 日经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开始试行。1991 年 9 月 11 日在南宁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 开始实施。

经 2000 年第 19 次竞委会原则同意, 对《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做适当的调整和补充。考虑到适当控制预赛试题难度的精神, 《内容提要》中新补充的内容将用“※”符号标出, 作为复赛题和决赛题增补的内容, 预赛试题仍沿用原规定的《内容提要》, 不增加修改补充后的内容。

2005 年 1 月, 常委会对《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中理论基础部分做了少量修改和补充, 修改后的《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内容提要》从 2006 年开始实行。

2005 年, 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对《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章程》进行了修订。依据修订后的章程, 决定由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编写《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实验指导书》, 作为复赛实验考试题目的范围。

一、理论基础

力 学

1. 运动学:

参照系, 质点运动的位移和路程、速度、加速度, 相对速度;

矢量和标量, 矢量的合成和分解, ※矢量的标积和矢积;

匀速及匀变速直线运动及其图像, 运动的合成, 抛体运动, 圆周运动;

刚体的平动和绕定轴的转动。

2. 牛顿运动定律, 力学中常见的几种力:

牛顿第一、二、三运动定律, 惯性参照系的概念;

摩擦力;

弹性力, 胡克定律;

万有引力定律, 均匀球壳对壳内和壳外质点的引力公式(不要求导出), 开普勒定律, 行星和人造卫星运动;

※惯性力的概念.

3. 物体的平衡:

共点力作用下物体的平衡;

力矩,刚体的平衡条件,重心;

物体平衡的种类.

4. 动量:

冲量,动量,质点与质点组的动量定理,动量守恒定律,※质心,※质心运动定理;

反冲运动及火箭.

5. ※冲量矩,※角动量,※质点和质点组的角动量定理(不引入转动惯量),※角动量守恒定律.

6. 机械能:

功和功率;

动能和动能定理;

重力势能,引力势能,质点及均匀球壳壳内和壳外的引力势能公式(不要求导出),弹簧的弹性势能;

功能原理,机械能守恒定律;

碰撞,恢复系数.

7. 流体静力学:

静止流体中的压强;

浮力.

8. 振动:

简谐振动 $x = A \cos(\omega t + \alpha)$, 振幅,频率和周期,相位;

振动的图像;

参考圆,振动的速度 $v = -A\omega \sin(\omega t + \alpha)$;

由动力学方程确定简谐振动的频率,简谐振动的能量;

同方向同频率简谐振动的合成;

阻尼振动,受迫振动和共振(定性了解).

9. 波和声:

横波和纵波,波长、频率和波速的关系,波的图像,平面简谐波的表示式 $y = A \cos \omega(t - x/v)$;

波的干涉和衍射(定性),※驻波;

声波,声音的响度、音调和音品,声音的共鸣,乐音和噪声,※多普勒效应.

热 学

1. 分子动理论:

原子和分子的数量级;

分子的热运动,布朗运动,温度的微观意义;

分子力;

分子的动能和分子间的势能,物体的内能.

2. 热力学第一定律:

热力学第一定律.

3. *热力学第二定律:

*热力学第二定律,*可逆过程与不可逆过程.

4. 气体的性质:

热力学温标;

理想气体状态方程,普适气体恒量;

理想气体状态方程的微观解释(定性);

理想气体的内能;

理想气体的等容、等压、等温和绝热过程(不要求用微积分运算).

5. 液体的性质:

液体分子运动的特点;

表面张力系数;

浸润现象和毛细现象(定性).

6. 固体的性质:

晶体和非晶体,空间点阵;

固体分子运动的特点.

7. 物态变化:

熔化和凝固,熔点,熔化热;

蒸发和凝结,饱和气压,沸腾和沸点,汽化热,临界温度;

固体的升华;

空气的湿度和湿度计,露点.

8. 热传递的方式:

传导、对流和辐射.

9. 热膨胀:

热膨胀和膨胀系数.

电 学

1. 静电场:

库仑定律,电荷守恒定律;

电场强度,电场线,点电荷的场强,场强叠加原理,均匀带电球壳壳内的场强和壳外的场强公式(不要求导出),匀强电场;

电场中的导体,静电屏蔽;

电势和电势差,等势面,点电荷电场的电势公式(不要求导出),电势叠加原理,均匀带电球

壳内和壳外的电势公式(不要求导出);

电容,电容器的连接,平行板电容器的电容公式(不要求导出);

电容器充电后的电能;

电介质的极化,介电常量.

2. 稳恒电流:

欧姆定律,电阻率和温度的关系;

电功和电功率;

电阻的串、并联;

电动势,闭合电路的欧姆定律;

一段含源电路的欧姆定律,*基尔霍夫定律;

电流表,电压表,欧姆表;

惠斯通电桥,补偿电路.

3. 物质的导电性:

金属中的电流,欧姆定律的微观解释;

液体中的电流,法拉第电解定律;

气体中的电流,被激放电和自激放电(定性);

真空中的电流,示波器;

半导体的导电特性,p型半导体和n型半导体;

晶体二极管的单向导电性,三极管的放大作用(不要求机理);

超导现象.

4. 磁场:

电流的磁场,磁感应强度,磁感线,匀强磁场,长直导线中的电流的磁场;

安培力,洛伦兹力,电子荷质比的测定,质谱仪,回旋加速器.

5. 电磁感应:

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

楞次定律,*感应电场(涡旋电场);

自感;

互感和变压器.

6. 交流电:

交流发电机原理,交流电的最大值和有效值;

纯电阻、纯电感、纯电容电路,

整流、滤波和稳压;

三相交流电及其连接法,感应电动机原理.

7. 电磁振荡和电磁波:

电磁振荡,振荡电路及振荡频率;